

中国快讯

税务及法规动态

税务

二零零八年八月 第二十期

加工贸易项下限制类商品应缴纳台帐保证金

概要

商务部及海关总署于2007年7月23日联合发布了第44号公告，并将于2007年8月23号生效。第44号公告将对劳动密集型产业，包括塑料原料、塑料产成品、纱线、布料、家具等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4号，商务部、海关总署2007年7月23日联合发布，2007年8月23日起执行（第44号公告）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6月19日联合发布，2007年7月1日起执行

商务部及海关总署于2007年7月23日联合发布了第44号公告，并将于2007年8月23号生效。第44号公告将对劳动密集型产业，包括塑料原料、塑料产成品、纱线、布料、家具等产生重大的影响。以下是公告概要：

- 对于经营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的企业，在海关手册备案时，须缴纳台帐保证金。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核销手册后，保证金及利息将予以退还。
- 目前，限制类商品目录包括进口和出口两类：
 - 进口限制类商品目录包括了2007年之前已公布的394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
 - 出口限制类商品目录包括了1,853项新增的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其中大部分商品为塑料原料、纱线、布料、家具以及金属制品。
- 应缴纳台帐保证金的计征方法将会有所不同，取决于（1）企业的分类（2）所属的限制类商品目录。
 - 限制进口类商品

应缴纳台帐保证金 = CDT x PCT

CDT: 全部限制类进口商品应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之和

PCT: A 类或 B 类企业为 50%, C 类企业为 100%

▪ 限制出口类商品

应缴纳台账保证金 = $VBM \times (VER / TVE) \times WR \times PCT$

VBM: 保税进口料件备案总金额

VER: 限制类商品出口备案金额

TVE: 加工贸易出口商品备案总金额

WR: 综合税率

综合税率为 22%, 将来可能会调整

PCT: A 类或 B 类企业为 50%, C 类企业为 100%

▪ 进出口均为限制类商品

应缴纳台账保证金 = $CDT \times PCT$

CDT: 全部限制类进口商品应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之和

PCT: A 类或 B 类企业为 50%, C 类企业为 100%

- 在中西部成立的 A 类和 B 类企业将无须缴纳台账保证金。本公告中, 中西部地区是指除了东部的 10 个省/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包括: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
- 第 44 号公告也将适用于东部地区实施海关联网监管的企业。
- 实施第 44 号公告的过渡期。对于使用海关手册进口的企业, 新法规将于备案新手册时实行。对于海关以企业为单元实行监管的企业 (例如, 海关联网监管) 将会有一年的过渡期直至 2008 年 8 月 23 号。

联系我们

阁下若有查询，请与本所的中国税务合伙人联系：

北京

何坤明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cn

青岛

彭晓峰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2@kpmg.com.cn

上海/成都

李定江

+86 (21) 2212 3402

john.lee@kpmg.com.cn

杭州

吴智广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cn

广州

张少云

+86 (20) 3758 9283

bolivia.cheung@kpmg.com.cn

香港/深圳/福州

龚永德

+852 2826 8080

peter.kung@kpmg.com.hk

- 本公告不适用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

关于影响的实例说明

对于此次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政策的新调整，我们在此用一个实例来说明第44号公告对A类及B类企业的影响。

出口单一产品：在6个月内出口价值500,000美元的棉质毛巾(海关编码6302 9100 20)，且这批货物备案于同一本海关手册。

生产这批棉质毛巾需进口价值300,000美元的原材料。

备案手册时应缴纳的台账保证金

= 300,000 美元 x 22% (综合税率) x 50% (A类及B类企业)

= 33,000 美元

对企业的影响

由于在新政策下进行加工贸易需要缴纳数额较大的台账保证金，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的生产者在筹集保证金的时候将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总括来说，海关手册备案的金额越大，需交纳台账保证金的数额就越大。手册时间跨度越大，台账保证金占用时间越长。除新的保证金政策外，加工贸易限制类大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从2007年7月1日开始均有下调。由此可见，中国相关出口商品的成本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此次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政策调整符合抑制低附加值及低技术含量产品出口的政策，会有利于缓解外贸顺差过大带来的突出矛盾。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的生产者应该重新评估新政策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考虑转换经营模式和供应链规划。考虑投资中国的投资者亦应对中国的产业政策进行研究，重新定位适合进行投资生产的地区或特殊的保税区域。

作者：张少云（合伙人）和杨文成（经理）

阁下可以在互联网浏览所有已出版的中国快讯

<http://www.kpmg.com.cn> 及 www.kpmg.com.hk

本刊提供的只是一般性质的资料，而不是就任何人士或公司的情况作个别的探讨。虽然我们的宗旨是提供及时准确的资料，但我们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本刊物当日或之后依然准确。除非阁下已就有关情况取得专业意见，否则不应以这些资料作为决策的依据。